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冠捷科技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華電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  
有限公司)



三井物產株式會社

(於日本註冊成立之  
有限公司)

TPV

冠捷科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  
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03)

## 聯合公告

(1) 有關冠捷科技有限公司200,000,000股股份之  
股份購買協議條件達成

及

(2)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華電有限公司

及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代表三井物產株式會社  
提出強制性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以收購冠捷科技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及註銷全部未行使購股權  
(共同收購方及其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  
現時擁有或同意收購及餘下股份除外)

華電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中金香港證券

三井物產株式會社之財務顧問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有限公司

\* 僅供識別

股份購買協議所有條件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四日達成。股份購買協議現定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九日完成。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共同收購方將須就共同收購方及其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以外之全部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性有條件全面現金收購建議。鑑於不可撤回承諾，餘下股份將不納入股份收購建議之內。按收購守則規則13規定，另須向購股權持有人提出相若收購建議，以註銷全部未行使購股權。鑑於不可撤回承諾，不會就可換股債券提出收購建議。

預期綜合文件將連同接納表格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或之前寄予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並供債券持有人參考。綜合文件之內容包括(a)華電香港之財務顧問中國國際金融及三井之財務顧問摩根士丹利所發出詳列收購建議各項條款之函件；(b)公司董事會之函件；(c)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及(d)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有限公司就收購建議發出之函件。

茲提述共同收購方及公司就(其中包括)股份購買協議及收購建議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發表之聯合公告(「**聯合公告**」)。除另行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份購買協議條件達成**

華電香港、三井及公司各自之董事會謹此宣布，股份購買協議所有條件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四日達成。股份購買協議現定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九日完成。

於股份購買協議完成後，共同收購方及其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將合共擁有774,060,000股股份權益，相當於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6.66%。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共同收購方將須就共同收購方及其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以外之全部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性有條件全面現金收購建議。鑑於不可撤回承諾，餘下股份將不納入股份收購建議之內。按收購守則規則13規定，另須向購股權持有人提出相若收購建議，以註銷全部未行使購股權。鑑於不可撤回承諾，不會就可換股債券提出收購建議。

## 寄發綜合文件

誠如聯合公告所載，共同收購方及公司擬將收購建議文件及被收購方董事會通函合併為一份綜合文件(「綜合文件」)，並將向證監會申請延遲寄發綜合文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註釋2，共同收購方已向執行人員尋求並獲准將寄發綜合文件之期限順延至股份購買協議完成後7日內或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以較早者為準)。

預期綜合文件將連同接納表格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或之前寄予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並供債券持有人參考。綜合文件之內容包括(a)華電香港之財務顧問中國國際金融及三井之財務顧問摩根士丹利所發出詳列收購建議各項條款之函件；(b)公司董事會之函件；(c)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收購建議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之推薦建議及意見，並供債券持有人參考；及(d)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有限公司發出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收購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之推薦建議及意見。

警告提示：收購建議僅為可能進行。提出收購建議須待股份購買協議完成後方可作實，而股份購買協議不一定會進行，故收購建議不一定會成為無條件。投資者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華電有限公司  
董事  
Yan Xiaoyang 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三井物產株式會社  
代表董事、總裁兼行政總裁  
Masami Iijima 先生

承董事會命  
冠捷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宣建生博士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四日

華電香港各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集團及三井有關者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表達之意見(集團及三井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與集團及三井有關者除外)產生誤導。

三井各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集團及華電香港有關者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表達之意見(集團及華電香港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與集團及華電香港有關者除外)產生誤導。

各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有關集團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集團於本聯合公告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有關集團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華電香港董事為Yan Xiaoyang先生、Cong Ya Dong先生、Chen Tao先生、Hong Guan Qi先生及Wang Qiu Ping先生。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三井董事為Shoei Utsuda先生、Masami Iijima先生、Ken Abe先生、Junichi Matsumoto先生、Norinao Iio先生、Seiichi Tanaka先生、Takao Omae先生、Akishige Okada先生、Nobuko Matsubara女士、Ikujiro Nonaka先生及Hiroshi Hirabayashi先生。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宣建生博士；九名非執行董事劉烈宏先生、盧明先生、吳群女士、徐海和先生、杜和平先生、譚文鈇先生、Maarten Jan de Vries先生、Robert Theodoor Smits先生及陳彥松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曾文仲先生、谷家泰博士及黃之強先生。